

证券代码：834179

证券简称：赛科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p>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经内蒙古商务厅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7901798174。</p>
<p>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p>	<p>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p>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及股东约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对发行的记名股票应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p> <p>（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2）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3）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4）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18,600,00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p>

<p>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于15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p>

<p>事会决议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p> <p>(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p>

<p>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公司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5）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7）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公司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 选举和变更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7) 修改本章程；</p> <p>(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0)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十二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除外。</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即少于 4 人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明确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明确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p> <p>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6) 网络或是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提交公司。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p>

<p>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应由公司与会议文件一并存档。</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应由公司与会议文件一并存档。</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p>

准。	会批准。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2）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5)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公司年度报告；</p> <p>(7)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8)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9)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5)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6) 股权激励计划；</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5)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材料；</p> <p>(6) 股权激励计划；</p> <p>(7)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8)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1) 任免董事；</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1) 任免董事；</p>

<p>(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p>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配事项；</p> <p>(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5) 公开发行股票；</p>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2)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4)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p> <p>(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7)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p>

<p>(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a)法律有规定；</p> <p>(b)公众利益有要求；</p> <p>(c)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行交易；</p> <p>(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p>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公司 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 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 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 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1 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 公司 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 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 执行 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 设 董事会 ，对 股东大会 负责。 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 设 董事长 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 设 董事会 ，对 股东大会 负责。 董事会 由 6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 设 董事长 1人。 董事长 由 董事会 以 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大会 报告工作； (2) 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3) 制订 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2)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3) 决定 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披露上一年度</p>	<p>第一百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p>

<p>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现场召开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还可以用视频、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p>

<p>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1)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情形；</p> <p>(2)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3)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1)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p> <p>(2)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3)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我国证券主管和监督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监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我国证券主管和监督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产生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90天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p>

<p>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3)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提取 5%至 10% 的任意公积金；</p> <p>(4)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若股东大会未做出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决定，则需按上述规定提取任意公积金；若股东大会决定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或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比例与上述第 (3) 款不同，则从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p>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报酬 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 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势。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 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 指定报刊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 合并或者分立 。 公司合并可以采用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两种形式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 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刊登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 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定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 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p>公司承担。</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1)、(2)、(4)、(5)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3)项情形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按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1)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3)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4) 清缴所欠税款；</p> <p>(5) 清理债权、债务；</p> <p>(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1)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2)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5) 清理债权、债务；</p> <p>(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 次。</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p>

<p>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写成。</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1）项、第（2）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转让持有的股份的，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可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也可以不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转让股份应办理股东名册上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否则，转让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五条 任何对股东名册持异议而要求将其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将其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者，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法院可就申请人的股份所有权作出决定，且可命令更正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情形以及被我国证券主管和监督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个人（包括其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直接或间

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即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如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提出疑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 1 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非因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董事、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及公司董事个人（合称“受赔偿人”）的疏忽和故意不当行为引致的损失，公司应当对上述受赔偿人因任何第三人对受赔偿人作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董事、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及公司董事而引发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义务、责任、裁决、罚金及其它任何由与该种代理而产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调查、法定的或其它与此有关的为解决潜在的法律上的诉讼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该等规定在本章程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

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不同股东分别呈交中文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份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股份股利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其子公司资料和说明;

(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一十条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2)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3)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4)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5)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6)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公司债务；
- (5)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1）至（5）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删除条款导致序号变更的，序号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